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7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日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98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日生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黃日生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料與他人，極可能為詐欺集團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如自帳戶內轉帳不明款項至他人指定之帳戶內，會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仍不違背其本意，與線上遊戲結識某真實姓名不詳網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黃日生將其先前向胞妹男友覃企強（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所借用之第一商業銀行申辦帳號000000000000號覃企強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該網友。嗣該網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0年10月11日19時47分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認識陳書宏並互加LINE好友，佯稱：可至「新葡京博弈網站」下注獲利，其後又以須儲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才能將先前之獲利領出云云，致陳書宏陷於錯誤，於110年10月18日12時41分匯款5000元至本案帳戶內。黃日生即依該網友之指示，通知覃企強將上開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以此方式製造

01 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黃日生並因  
02 此獲得5000元之報酬。嗣陳書宏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始循  
03 線查悉上情。

0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日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  
05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書宏於警詢中指證、證人覃企  
06 強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第26706號卷〔下  
07 稱偵卷一〕第7頁至第8頁、偵緝字第4639號卷第22頁至第24  
08 頁、第32頁至第33頁），並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  
09 紀錄、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各1份等件在卷可稽  
10 （見偵卷一第9頁至第11頁、第14頁、第15頁），足證被告  
11 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件事證  
12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  
16 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業於112  
17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9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  
20 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1 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  
2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顯見修  
23 正後適用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較為嚴格，故應以修正前之規  
24 定較有利於被告。

25 (二)核被告黃日生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與該真實姓不詳之網  
27 友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8 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9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被告利用不知  
30 情之覃企強轉匯告訴人被詐欺之款項，為間接正犯。又被告  
31 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上開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1 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犯罪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機  
03 關為追查、防堵，耗費資源甚多，民眾遭詐騙事件亦屢見不  
04 鮮，被告為圖小利輕率提供他人帳戶資料供人匯款，並依指  
05 示通知帳戶所有人轉匯詐欺款項，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  
06 害，更增加檢警查緝難度、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歪風，危害  
07 社會經濟秩序，兼衡其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8 段、分工配合及參與程度、被害對象1人、被害金額為5000  
09 元，尚非甚鉅、被告所獲利益、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  
10 行，尚有悔意，並表達賠償意願，然經本院通知，告訴人未  
11 到庭調解或陳述意見，致未能達成和解或取得告訴人諒解，  
12 並審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偵緝字第  
13 5981號卷第5頁）、於本院審理中自陳目前在工地擔任臨時  
14 工、家中無人賴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6 儆。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21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22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  
23 ，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  
24 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  
25 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  
26 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  
27 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查  
28 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5000元一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  
29 時供承在卷，此部分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此部分並未扣  
30 案，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  
31 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宣告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該條文並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被告所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除前述5000元報酬外，卷內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對於本件詐得款項有何事實上之管領或處分權限，故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石秉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